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对公告中“第二条”内容补充如下：

二、公司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孙洁晓、郑海艳、荣志坚、周中胜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，经过讨论，参与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并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股本转增后将有力的推动公司未来发展，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；该项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4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均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5日